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48

投诉人: 蓝天有限公司 (BLUESKY srl)
被投诉人: 北京网探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Wang Tan Technology Co., Ltd)
争议域名: imwatch.com
注册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1月11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1月1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 并要求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2013年1月21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2013年1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1月30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因被投诉人答辩期限恰逢假期, 故其申请将答辩期予以延长。中心北

京秘书处决定将被申请人的答辩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被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答辩意见。2013 年 2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意见转发给投诉人。

2013 年 3 月 5 日，投诉人提交了“针对 imwatch.com 域名争议纠纷一案被投诉人答辩书作出的补充意见陈述”。

2013 年 3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 年 3 月 22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3 年 4 月 5 日之前（含 5 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经专家组同意，2013 年 3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上述投诉人之补充意见陈述转发给被投诉人。2013 年 3 月 27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针对投诉人补充意见陈述的不同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被投诉人之不同意见转发给投诉人。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蓝天有限公司（BLUESKY srl），地址在意大利米兰路易吉迪萨维诺广场 22 号 I-20129。投诉人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i'm Watch”智能手表的研发者。投诉人于 2011 年获得关于“i'm Watch”商标的

意大利商标注册和国际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北京网探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在北京市东直门外大街东方银座 A 座 11F。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imwatch.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1) 投诉人蓝天有限公司 (BLUESKY srl) 简介

投诉人蓝天有限公司 (BLUESKY srl) 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高科技公司，也是“i'm Watch”智能手表的研发者。“i'm Watch”是基于安卓系统(Android)且能与智能手机相连的手腕式手表，主要功能包括音乐的播放、图片的展示、话筒功能、在线播放音乐功能、可下载应用软件、与谷歌 (google) 帐户同步、发送及接收电子邮件、打电话、发短信等功能。

i'm Watch 初次亮相于 2011 年加利福尼亚州的 ARM TechCon 展览会。这是一个崭新的产品，用户可以将它当作手表一样戴在手腕上，配有 1.54 英寸的触摸屏，64M 容量的 RAM 内存，内置一颗 400mAh 电池，一次充电后可使用 30 小时，连续通话 3 小时；并且它可以如同任何其他安卓 (Android) 系统的智能手机一样安装各种应用程序；同时它能够通过内置的蓝牙装置与用户的手机同步，从而可以接收电话或拨打电话，这一点使其脱颖而出于其他类似智能产品，如苹果的 iPod Nano。有这样一款手表在手，就不用担心再错过任何重要电话了。

(2) 投诉人对“i'm Watch”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向本国意大利政府提起商标注册申请，并获得报批准注册，注册号为 000309，注册类别为第 9、14 和 38 大类，指定使用的商品包括：[第 9 类]科学、航海、测地、摄影、电影、光学、衡具、量具、信号、检验 (监督)、救生衣及教学设备和仪器；处理、开发、转换、积累、调节或者控制电用设备和仪器；录制、传输或者再现声音或者图像

的设备；磁性数据载体，录音盘；自动售货机和投币启动装置机械结构；现金收入记录机；计算机器；数据处理设备和计算机；灭火设备；电话机；移动电话；声音复制装置。[第 14 类]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及其合金以及贵金属制品或者镀有贵金属的制品；宝石、珠宝；钟表和计时仪器。[第 38 类]电信。

此后，投诉人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向世界知识产权局提起马德里国际注册，注册号为 1089185，注册类别为第 9、14 和 38 大类。该国际申请是基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在意大利本国的申请，申请号为 VI2011C000309，并因此获得优先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3 日。通过马德里国际申请指定的国家包括美国、中国、伊朗、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乌克兰，指定使用的商品项目同上。

在中国，“i'm Watch”商标在第 9 大类的申请已经获得批准注册，正等待注册证的下发。

另外，投诉人已经在全球范围内销售“i'm Watch”智能手表，在其现有网站 www.imwatch.it 设计上，均采用了同一的“i'm”标签设计，如“i'm Shop”介绍该智能手表可购买并下载的各类应用程序，“i'm Color”介绍该款智能手表可供选择的各种颜色，“i'm Tech”介绍该款智能手表所包含的先进科技，“i'm Jewel”介绍该款智能手表另一款高档系列，“i'music”则是通过采用了“i'm”与英文单词“music”中的 m 结合的创意，介绍该智能手表的音乐功能。可见，投诉人已经充分使用了“i'm Watch”商标，并且对该商标享有商业利益。

(3) 被投诉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并且使用在相同产品上，极易引起消费者混淆

系争域名不仅使用了投诉人商标，并且在系争域名网站首页赫然使用了与投诉人商标几乎完全相同的“i'mWatch”系列，和投诉人商标的唯一区别仅仅是“i'm”和“Watch”之间没有空格。不仅如此，在“i'mWatch”上还使用了注册商标标识®，根据在国家商标网的搜索“i'mWatch”（中间无空格）并未得到任何搜索结果，对于“i'm Watch”（中间有空格）搜索结果得到的均为投诉人的申请商标。该行为足以误导相关消费者该网站所有人的身份，

让消费者误认为该网站为“i'm Watch”注册商标所有人，也就是投诉人的网站。

另一方面，系争域名针对的产品同样是智能手表(smartwatch)，主页上的选项卡同样使用了“i'm Watch”、“i'm Wallet”等类似于投诉人网站的设计。在对其智能手表的介绍中可以发现，该手表的功能也包括手表功能、接收电话、拨打电话、短信、话筒、天气预报、音乐、图片、移动存储等功能，与投诉人的产品功能几乎一致。虽然该网站依然在建设中（部分页面显示为“Coming Soon”），但从现有的界面与内容来看，其与投诉人的网站内容与设计十分相似，针对的产品亦为同一款产品，使用的商标亦为同一个商标，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与误认。

（4）被投诉人对“i'm Watch”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通过调查，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对“i'm Watch”（有空格）或“i'mWatch”（无空格）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包括商标权、商号权亦或其他权利，因此被投诉人对“i'm Watch”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5）系争域名已经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域名，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部的查询得知，系争域名网站是在2012年1月12日备案登记，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为京ICP备12001139号-1。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关于落实对网站未备案的域名不予解析（含跳转）的通知》，对于用作网站用途的域名需要经过备案登记才可使用。而国家工业与信息部的备案登记程序一般需要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因此，从系争域名网站的备案登记时间来看，被投诉人是在2012年1月初进行申请，在2012年1月12日核准通过，在核准通过之后该域名才能进行解析后用作网站用途。因此，该网站是在2012年1月12日以后才开始使用。

而在进入系争域名所对应的网页后，投诉人发现，该网页上首页陈列宣传语称“i'm watch, the first real smartwatch in the world”（i'm watch，世界上首个真正的智能手表），更是陈列了投诉人的i'm watch系列智能手表产品。以上投诉人已经举证证明，投诉人系世界范围内智能手表产品的开发者及行业先驱，i'm watch产品也早已与智能手表产品构成一定的联系。

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故意在网页上陈列、展出、推销投诉人的 I'm watch 系列智能手表产品，并且结合 I'm watch 这一具有识别性的域名同时使用，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 4 条 b(iii)“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之规定。

被投诉人使用域名，是通过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如上所述，在进入系争域名所对应的网页后，投诉人发现，该网页上展出、陈列投诉人的 I'm watch 系列智能手表产品，使用投诉人“I'm watch”系列产品的宣传语“I'm watch, the first real smartwatch in the world”（I'm watch，世界上第一款真正的智能手表）。

而投诉人的“I'm Watch”产品及商标是在 2011 年 10 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 ARM TechCon 展览会上亮相并因此而闻名于世，在世界各大新闻媒体上均有对该产品与品牌的介绍。从 Whois-search 的结果来看，系争域名是在 2005 年 7 月 13 日申请，但是在申请之后的长达 6 年半的时间中均未使用，反而是在投诉人的“I'm Watch”产品及商标亮相之后才进行网站的建设，而该网站使用的商标与产品也与投诉人的相同。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其目的不言而喻，即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系争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或该网站上的产品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 I'm watch 标识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从以上种种事实，根据高度盖然性原则，可以合理的推测出，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通过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符合《政策》第 4 条 b(iii)之规定。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imwatch.com”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1) 北京网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日期早于投诉人蓝天公司 BLUESKY srl

北京网探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时间是 2004 年 06 月 04 日，此时间早于投诉人注册于意大利米兰路易吉迪萨维诺广场 22 号 I-20129 的蓝天公司 BLUESKY srl 的成立注册时间。

(2) 争议域名 “imwatch.com” 的注册时间早于投诉人蓝天公司 BLUESKY srl

域名 imwatch.com 注册日期是在 2005 年 07 月 13 日，此时间早于投诉人注册于意大利米兰路易吉迪萨维诺广场 22 号 I-20129 的蓝天公司 BLUESKY srl 的成立注册时间。

(3) 北京网探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北京市通讯管理局的规定进行了 www.imwatch.com 网站的备案，是合法合理使用该域名和进行网站的经营。公司的产品目前只发布了一款 “imwallet” 私有云存储的产品，还没有发布穿戴式终端的产品，公司并没有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意图；网站的宣传用语仅仅是以宣传为目的，且与投诉人产品网站存在非常大的差异化。

(4) 北京网探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介绍

北京网探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两种产品，其一，是 SmartWatch (imWatch) 穿戴型智能终端；其二是 imWallet, 私有云存储，其中 SmartWatch 是一种通用型的穿戴式智能终端，很多公司 (Google, Apple, Sony...) 都在开发和销售不同类型的智能终端，智能手表只是其中之一，公司根据自己的技术能力，开发能力，外观设计能力的不同，在合适的时间段推出自有的基于 Android Linux 或者 IOS 操作系统的手表或者是终端产品。这种设备就像手机一样，是一种普遍的商业行为。

公司准备销售的 “imWatch” 的产品的规划早在 2005 年就开始了，由于当时的配件 (电池厚度，电池电量，触摸屏成本，柔性触摸屏) 不能达

到公司设计的要求，所以没有生产；目前准备发布的产品是采用 OEM 的方式采购的美国 Pebble 的产品，www.imwatch.com 网站上所列图片显示与投诉人网站所列产品不论是在产品的外观、功能、还是技术参数都存在明显的差别。

imWallet 是公司开发的针对个人和企业的私有云存储的平台产品。

(5) 投诉人蓝天公司 BLUESKY srl 并不拥有所销售产品的任何专利技术。不存在授权被投诉人的任何合法权利。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主观恶意。

被投诉人在网站 www.imwatch.com 上的宣传用语是“imWatch the best Smart Watch,imWallet the best personal cloud storage device”和“the best personal smart watch”，并非投诉人所截取的片面信息“I’m watch, the first real smartwatch in the world”。

(6) “SmartWatch”是一个通用名词，是对于智能手表的称呼，世界上各大公司都在用这个通用的名字，并且此产品已经投入市场和准备投入市场。

(7) 被投诉人北京网探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投诉人的客户发来的询问订单的邮件后，第一时间转发给了投诉人相关人员，并且也在邮件中明确的告知投诉人的客户 www.imwatch.com 并非是 www.imwatch.it 的官网。被投诉人做到了告知义务，没有利用这种方式为获取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域名“imwatch.com”标记的意图。

被投诉人请求驳回投诉。

投诉人的补充意见陈述

(1) 被投诉人答辩书中所提及的相关产品及证据均与本案的涉案标识“imwatch”本身无关，被投诉人混淆投诉权利本身即为掩盖其非法目的。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陈述并举证证明的产品为 SmartWatch,其本身与投诉人对“imwatch”所享有的在先权利本身无关。被投诉人故意列举其他产品信息，与投诉人的合法权利相混淆，其目的即为掩盖其攀附投诉人的知名度而使用“imwatch”标识的非法目的。

(2) 被投诉人在接到投诉之后刻意改变了网页信息，印证了其之前在涉案域名的网页上使用投诉人的产品图片作为宣传系出于恶意之目的。

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时，所递交的网页信息证据均为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之内容。根据公证书页面内容，被投诉人在系争域名“imwatch.com”所指向的网页上使用投诉人的产品照片，并使用投诉人产品的宣传广告语“**I'm watch, the first real smartwatch in the world**”（I'm watch，世界上第一款真正的智能手表）等，目的即为了造成其产品与投诉人品牌产品之混淆。而在接到本次投诉之后，被投诉人立即更改了网页信息，企图掩盖其本身的非法目的。而被投诉人的行为恰恰反映出其原网页信息的确是存在攀附投诉人知名产品之情形。

(4) 被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五证明了系争域名及其网页信息已经造成了相关公众的混淆。

被投诉人提交的附件五，均为在系争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上购买 imwatch 产品之消费者所发送的邮件。虽然被投诉人只是选取了对其相对有利的邮件内容作为附件，但是可以看出，这些邮件中不乏一些购买产品未及时收货而导致的消费者的投诉及询问。该附件证据恰恰证明了：

- 系争域名本身已经造成了消费者对网站来源的混淆，而消费者本身所需登陆的系投诉人的网页及相关产品；

- 因被投诉人在系争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上展示了投诉人产品图片及宣传广告，使得消费者基于对投诉人产品的信任才在系争网页上进行产品购买，由此引发纷争；

- 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以及因购买产品引起的相关纠纷已经破坏了投诉人的名誉及正常的经营活动。

(4) 被投诉人仍无证据证明其对 imwatch 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中号称其“准备销售 imwatch 产品的规划在 2005 年就开始了”，但是其并无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因此，被投诉人并无任何证据证明其对“imwatch”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举证的一些诸如 smartwatch 之类的产品，本身与本案无关，另外其相关信息完全可以

从公有领域获得，无法证明其为被投诉人的相关合法权益。

(5)被投诉人对系争网站的使用是在投诉人正式推出 imwatch 产品并取得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之后。被投诉人在系争网站上展示、宣传、销售投诉人的“imwatch”产品，已经通过使用令该网站及其产品的来源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并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系争域名的使用存在不合法手段，主要形式即其在注册域名之初并未对域名进行合理使用，而是长期空置，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域名资源的浪费。而投诉人在投诉阶段提交的证据-工信部关于系争网站的备案信息-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其实实际建设网页的时间是在投诉人的 imwatch 产品具有一定影响力之后。再考虑到被投诉人在系争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 imwatch 产品照片、宣传用语进行宣传（这一点在被投诉人的答辩书中已经予以承认），以及造成消费者误认、误购的事实，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系争域名的行为系通过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已经符合《政策》第 4 条 b(iii)之规定，构成了恶意使用系争域名之情形。

据此，请求支持投诉人的意见，将系争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蓝天有限公司所有。

被投诉人的补充不同意见

对投诉人的补充陈述意见所提及的内容，被投诉人不予认可。

“imwatch”是被投诉人公司产品的名称，和依照中国法律申请注册的网站的名称。被投诉人的业务何时开展，怎么开展，是被投诉人的权利。

SmartWatch 智能手表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专有名词，被投诉人不会再过多的解释。现在所有的巨头公司 google、三星、索尼、苹果都在研发自己的产品，被投诉人已经在文件中阐述。

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展示的产品图片是 OEM 美国 Pebble 公司的产品 (www.getpebble.com)，从来没有用过投诉人的产品图片作为展示。

投诉人不能提供针对其网站广告宣传用语的商标证明文件。并且被投诉人也没有使用投诉人所说的同样的广告用语。

依照中国的法律，驰名商标、知名公司是要有事实依据并且深入人心，不能因为投诉人参加了一个展会就能称为知名公司。

被投诉人已经通过邮件明确告知了投诉人和其用户在被投诉人的网站上看到的产品和公司不是同一家，被投诉人没有蓄意扰乱市场和获取非法收益。

投诉人蓝天公司，已经注销或者更名，不具备法人主体的资格。文件中已经提供。投诉人已经涉嫌欺诈行为。

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投诉人需要提供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得到了非法的收入。

被投诉人保留起诉投诉人和代理人的采用非正常的商业竞争，污蔑被投诉人的法律权利。

对于以上的陈述，被投诉人承诺属实，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虚假。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本案当事人提交的补充材料

《规则》第 10 条规定，专家组有权决定当事人提交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证明力，并且可以在例外的情形下，延长本政策或者规则

规定的期限。

本案投诉人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之后，提交了“补充意见陈述”。专家组在成立之后，审查了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意见陈述。根据《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给予双方公平的陈述案件的机会。因此，投诉人的补充意见陈述被送达给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此后提交的不同意见，专家组亦予以接受。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i'm WATCH”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2011 年，该商标在意大利注册于电子产品等商品类别上，并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获得了国际商标注册，其中指定的注册国家包括中国。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i'm WATCH”商标享有《政策》认可的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imwatch.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争议域名由“imwatch”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m WATCH”相比，争议域名仅有微小的不同，从外观上难以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专家组注意到，当事人双方均提到争议域名的注册早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专家组查询域名注册信息后发现，争议域名“imwatch.com”注册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当事人双方所述之 2005 年 7 月 13 日并不确切。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确实早于投诉人“i'm WATCH”商标的注册日期。根据在先案例对《政策》第 4(a)(i)条的一致解释，专家组认为，该条款对于商标注册日期没有专门的要求，域名注册早于商标注册并不妨碍两者混淆性近似的认定；但是，商标注册在后的，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作为一个因素加以考虑。（Madrid 2012, S.A. v. Scott Martin-MadridMan Websites, WIPO Case No. D2003-0598; Stoneygate 48 Limited and Wayne Mark Rooney v. Huw Marshall, WIPO Case No. D2006-0916.）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a)(ii)条要求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在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对‘i’m Watch’（有空格）或‘i’mWatch’（无空格）享有任何在先权利”。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imwatch.com”不享有商标等权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及补充的不同意见，未能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何种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主张，imwatch 是被投诉人公司产品的名称，和依照中国法律申请注册的网站的名称。被投诉人的业务何时开展，怎么开展，是其自己的权利；“是合法合理使用该域名和进行网站的经营。公司的产品目前只发布了一款 imwallet 私有云存储的产品，还没有发布穿戴式终端的产品，公司并没有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意图。”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说明，被投诉人是一家经营性的公司，“imwatch”是被投诉人的产品，因此被投诉人有关非营利性的辩解是不能成立。投诉人举证证明，被投诉人系在投诉人“i’m WATCH”智能手表发布之后才开始在相关产品及网站上使用“imwatch”的名称。对此，被投诉人并未反驳或者否认，亦未能提供相反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也不能基于在先善意使用“imwatch”的名称而获得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注册虽然早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但是仅有域名注册并不足以支持被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系智能手表产品的同业竞争者；在投诉人注册、宣传、推广“i’m WATCH”商标及产品之后，被投诉人的网站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推销同类的产品；虽然被投诉人“在邮件中明确的告知投诉人的客户 imwatch.com 并非是 imwatch.it 的官网”，但是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使用已经导致消费者对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推销的产品的来源产生了初始的

混淆。

根据《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或者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授权、附属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联的，构成《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被投诉人恶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早在 2005 年就已经注册，远早于投诉人自 2011 年才注册并使用的注册商标“i'm WATCH”。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不可能具有混淆于投诉人商标及产品的恶意。根据案件的事实以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本案专家组不能得出被投诉人在 2005 年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结论。

《政策》第 4(a)(iii)条要求的是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满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投诉人未能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由于投诉人必须证明《政策》第 4(a)条中的三项条件全部成立，其请求才能得到支持。而本案第三项条件不能成立，所以投诉人的投诉未能成立。基于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有关要求将争议域名“imwatch.com”转移给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薛虹

二〇一三年四月五日